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艷枝

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 理 人 吳哲毅

債 權 人 廣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運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李文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6日下午5時起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本院前於107年11月30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據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等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有西元2014年出廠之普通輕機（電動機車）乙輛，因已逾經濟部公佈之使用年限，堪認處分無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投保，此外無其他財產，此亦有前開公司回函在卷可稽。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8年4月24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明確表示反對之意見，其餘債權人則均逾期未陳述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

1 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
2 終止清算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4 事務官提出異議。

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